

維護管理同意切結書

立同意書人_____同意將座落本縣_____地段_____小段
地號之土地，於簡易綠美化施作植栽撫育或環境維護完成後，即移交申
請者管理維護一年以上。管理維護機關(單位、個人)應負責維護管理或
協調民眾認養，不得疏於維護，任其荒廢，以供公眾使用。

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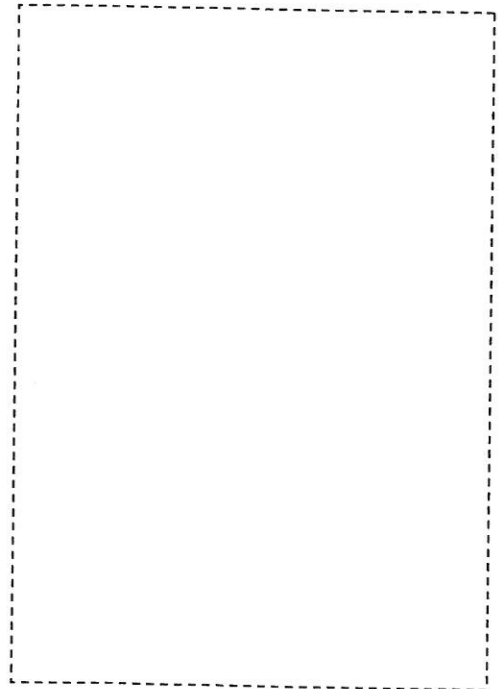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(單位級單位負責人)：



立案字號/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